

合同编号: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: 佛山市顺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均安医院）门诊楼建筑物幕墙安全评估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: 佛山市顺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均安医院）

受托方（乙方）: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签 约 地 点: 佛山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顺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均安医院）

住 所 地：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百安路 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伯健

项目联系人：陈焕红 联系电话：25383599

通讯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百安路 7 号

电 话：13825522711 电子邮箱：50676603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徐玉洁

项目联系人：向巍威 联系电话：18664239070

通讯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

电 话：0757-82785628 电子邮箱：117912949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顺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均安医院）门诊楼建筑物幕墙安全评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：

1. 技术服务目标：根据【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佛山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评估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】文件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佛

山市顺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均安医院）门诊楼建筑物幕墙进行安全评估工作，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《建筑幕墙安全评估报告》。

2. 技术服务内容：

（1）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幕墙有关图纸及施工资料等，了解建筑幕墙的基本情况，并按照《佛山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评估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；

（2）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，乙方出具《建筑幕墙安全评估报告》一式叁份。

第二条 技术服务范围：

玻璃幕墙：门诊楼正面三处幕墙，共计约 300 m²；

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评估完成出具评估报告，1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：

1. 提供建筑幕墙有关设计和施工资料，包括工程设计图纸等资料，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；

2. 负责评估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引；

3. 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；

4. 对乙方出具的报告进行签收。

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：

1. 按照政府相关文件指引要求进行评估，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；

2. 组织有资格的评估人员，配备专业仪器设备进场开展工作；如涉及特种作业或高空作业工作的，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特种或高空作业证书，无证人员不得进行作业。

3. 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制度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蔽（如需），对检查评估人员现场安全负责；

4.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，乙方需提供 2026 年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备案证书。

5. 检查评估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、人身伤害（包括乙方检查评估人员、甲方人员和第三者人员在内），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不利影响和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：

1. 技术服务费包干总额：¥8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捌仟元整）含税率 6%增值税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全额 支付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：

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全部成果文件（含电子版文件），经甲方确认签收后，按合同约定开具结算发票，甲方在收到结算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佛山城南支行

户 名：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04022516010002781

说 明：乙方每次收款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七条 技术服务形式及验收：

1. 技术服务工作形式：资料核查、现场检查、数据整理分析、出具评估报告；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政府相关文件指引要求；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：甲方收到报告时进行书面签收；
4. 若甲方对报告有疑问或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40 天内书面提出，乙方负责解释或更正报告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解除本合同；
2.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；
3. 如甲方委托服务内容或工程量有增加时，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技术服务费，新增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否则，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提供服务；
4.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；
5.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，乙方有权不退回预收技术服务费并在依法收取应收费用后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送达地址及联系人

为联络和送达方便，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：

甲方联系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百安路 7 号，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：欧阳启光，联系电话：13825522711；

乙方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，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：向巍威，联系电话：18664239070。

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，一方地址变更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。本条亦适用于司法机关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需求文件或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

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未按时完成评估鉴定工作，使甲方的工作被迫中止并造成损失的，以合同价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剩余未付费用的 5%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剩余未付费用的 10%。

5.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支付款项。

6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请求调解，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署)

甲方：佛山市顺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均安医院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徐新敏（签名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乙方：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徐志华（签名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